

证券代码：873902

证券简称：晶阳机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程旭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51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98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5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李忠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等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补选独立董事。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俊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补选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1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帆、彭佳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

结果、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忠	独立董事	离职	2024 年 10 月 10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赵俊武	独立董事	任职	2024 年 10 月 10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11 日